

35MPa 双金属熔铸高压柱塞泵缸体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海泉（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海泉（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仁江

填表人：

建设单位：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85120003

传真：-

邮编：550018

地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南方汇通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编制单位：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85120003

传真：-

邮编：550018

地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南方汇通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35MPa 双金属熔铸高压柱塞泵缸体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南方汇通科技工业园 4 号、10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35MPa 双金属熔铸高压柱塞泵缸体				
设计生产能力	1 条年产 10 万件的双金属熔铸生产线，产品重量约 900t				
实际生产能力	1 条年产 10 万件的双金属熔铸生产线，产品重量约 9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比例	0.4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66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0	比例	0.4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1998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p>				

7、《35MPa 双金属熔铸高压柱塞泵缸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乌环表[2019]7号）。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除 pH 外）

类别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限值	6~9	500	300	400	15	-	10

2、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电熔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2，其他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熔化炉	金属熔化炉	一级	禁排	/
		二级	150	1
		三级	200	1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5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2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VOCs	1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3、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1-4。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Aeq: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中的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实施的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为原项目租用 4 号厂房（3F）及新租用的 10 号厂房（1F），总占地面积约为 3000m²，总建筑面积 2385m²，并对原有的 4 号生产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对新增的 10 号厂房合理布置，新建 1 条年产 10 万件的双金属熔铸生产线，产品重量约 900t。本项目员工办公依托原有项目办公室，本次不在新增，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用地为原项目租用 4 号厂房（3F）及新租用的 10 号厂房（1F），总占地面积约为 3000m²，总建筑面积 2385m²，并对原有的 4 号生产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对新增的 10 号厂房合理布置，新建 1 条年产 10 万件的双金属熔铸生产线，产品重量约 900t。本项目员工办公依托原有项目办公室，本次不在新增，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建设项目工程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情况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汇通 4 号厂房（3F）	办公室	4 号厂房北侧 1-3F，建筑面积 404m ²		依托原有项目
		切割车间	4 号厂房中部，主要用于切割成型钢铁材料，建筑面积 200m ²		利用原有空闲厂房
		熔铸车间	4 号厂房中部，主要用于铜、铁熔铸，冷却后进入下一工序，建筑面积 580m ²		
	汇通 10 号厂房（1F）	精加工车间	主要用于熔铸后的半成品打磨，建筑面积 500m ²		新增
		成品库房	主要用于半成品储存，建筑面积 450m ²		
		包装木箱制造车间	主要用于包装木箱制造，建筑面积 200m ²		
辅助工程	地上停车场		厂北侧	停车位：21 个	利用园区已有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 251m ²	依托原有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项目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依托原有项目
环保	废气	针对打磨和切割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管理和绿化。			

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20m ³ ）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安装减振、隔音、消声措施。
	固体废物	针对废木屑和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切削液设盛装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数量	来源	备注
1	钢材	1000t/a	外购	
2	铜	200t/a	外购	
3	切削液	2t/a	外购	
4	机油	0.5t/a	外购	
5	硼砂	0.1t/a	外购	辅料

2、给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标准按：6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 2.4m³/d（720t/a）。

表 1-4 本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生活用水	60L/人·d	40 人	2.4	2.04
合计			2.4	2.04
消防用水	15L/S	按 3h 计	162 m ³ /次	—

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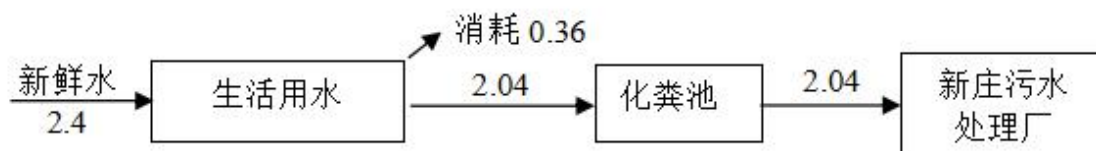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由于目前生态环境部及贵州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颁发相关重大变动判定清单，因此，本次验收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对本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判定。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征求意见稿)，本项目变动分析见下表2-3。

表2-3 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对比分析一览表

对照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征求意见稿）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30%及以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50%及以上。	不涉及
(2)	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总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2	建设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3	生产工艺	
(1)	I、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以低毒、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替代原毒性大、挥发性强的除外）； （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II、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环境保护措施	
(1)	I、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生产工艺中第I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II、对应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III、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IV、取消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事故水暂存能力降低的。 V、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VI、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级。	不涉及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从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四个方面对比分析，本项目均未发生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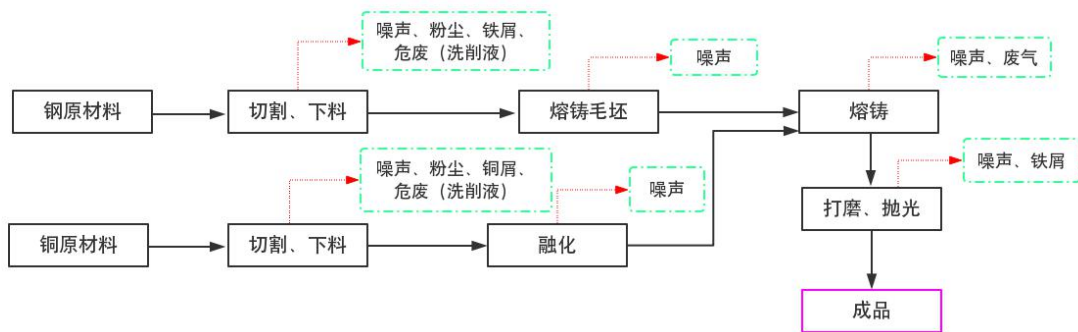


图2-2 运营期工艺和产污工序框图

1、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分为原材料切割下料、熔铸毛坯、熔铸、冷切成型等四个步骤。

2、切割下料：将钢、铜原料板材采用切割机切割成要求大小或形状的材料。

3、熔铸毛坯：将切割成型的钢铁材料熔合成成品毛坯状。

4、熔铸：分为活化、预热、融化、保温、熔铸、冷却几个步骤：

a、活化。首先清洁钢基体的熔铸表面,然后采用一定配比的硼砂，在可控气氛保护下,让熔铸表面尽可能活化。

b、预热。钢基体和烧结铜在一定温度下预热一定的时间。

c、融化。在一定的温度下(大于 1000°C)把铜融化。

d、保温。在一定的温度下让钢基体和烧结铜保温一定的时间。

e、熔铸。通过控制凝固温度、冷却温度，达到特定的冷却速度，从而让钢基体与烧结铜实现良好的熔铸结合。在此过程中，制氮机采用分子筛空分制氮法(以空气为原料，以碳分子筛作为吸附剂，运用变压吸附原理，利用碳分子筛对氧和氮的选择性吸附而使氮和氧分离的方法，通称 PSA 制氮)，分离出的氮气进入熔铸过程，防止铁被氧化成高价铁(氧化铁等化合物)。

f、冷却。冷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有特定的温度及冷却速度控制，第二阶段在保护气氛中自由冷却，冷至200°C以下出炉。

5、装箱、入库、外售：本项目使用自制木箱包装后，送入成品库房，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分析

本项目熔化炉使用能源为电，且熔化期间为全封闭状态，熔化炉基本不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停车场废气。

(1) 切割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切割粉尘由于切割工序产生主要为金属粉尘，其产生量较少，且比较容易沉降，通过车间窗户自然扩散即可达标排放，在此不做定量分析。切割粉尘经空气稀释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1.0\text{mg}/\text{m}^3$ ），对员工健康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产品在出厂之前需要对泵缸表面进行去毛刺、抛光打磨，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打磨粉尘（废铁屑、废铜屑），不会产生较大的粉尘，且比较容易沉降，通过车间窗户自然扩散即可达标排放，在此不做定量分析。打磨粉尘经空气稀释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1.0\text{mg}/\text{m}^3$ ），对员工健康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设置地上停车场，停车位 21 个，而且停车场设置在空旷处，很容易扩散，且园区绿化面积较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建议提高项目区域的绿化面积，可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停车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经过空气转移，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2、水污染物的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熔铸冷却采用自然风冷，不使用冷却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40人，根据工程源强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text{m}^3/\text{d}$ 、 $612\text{m}^3/\tex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硼砂、木屑废铁屑、废铜屑、废金属零件等一般废物；切割产生的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HW08（900-201-08）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硼砂不属于危废，且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处理；废铁屑、废铜屑经收集后，交由可回收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原有项目已建设的危废暂存间（10m²）中，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排放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空压机、叉车、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90dB(A)左右，项目设置橡胶减振垫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约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6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48%，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统计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 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废气	打磨粉尘	加强通风，通过车间窗户自然扩散。	1	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切割粉尘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2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经机械选型、隔振、消声、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降低了设备噪声；并且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	1	1	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汽车噪声	设置禁鸣标志。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有垃圾桶，定期清运	1	1	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产危废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	2	

环境风险	危废泄漏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接油盘，周边设置截排水沟。	1	1	泄露事故发生时，污水不外排。
	总计	/	7	8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下表。

表 3-2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切割、打磨粉尘经厂房自然沉降，加强通风，直接排放。	1、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4、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设置消声减振垫，置于密闭空间内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金属、废铁屑、废铜屑经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7、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废气污染物不列入总量控制。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由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熔化炉使用能源为电，且熔化期间为全封闭状态，熔化炉基本不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停车场废气以及公厕、化粪池恶臭。

①切割粉尘：切割粉尘由于切割工序处于密闭的容器中，主要为金属粉尘，其产生量较少，且比较容易沉降，通过车间窗户自然扩散即可达标排放，在此不做定量分析。切割粉尘经空气稀释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1.0\text{mg}/\text{m}^3$ ），对员工健康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打磨粉尘：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打磨粉尘（废铁屑、废铜屑），且比较容易沉降，通过车间窗户自然扩散即可达标排放，在此不做定量分析。打磨粉尘经空气稀释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1.0\text{mg}/\text{m}^3$ ），对员工健康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汽车尾气：本项目设置地上停车场，停车位21个，而且停车场设置在空旷处，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工程源强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text{m}^3/\text{d}$ 、 $61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减振降噪、合理布局及加强设备运转管理等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各面厂界噪声基本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的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活化阶段产生的废硼砂、切割打磨产生的废金属（废铁屑、废铜屑）等一般废物。项目活化阶段产生废硼砂经厂界回收利用，所

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废金属材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切割时的废切削液、设备检修是更换出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危废泄漏、火灾爆炸的风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监控管理。在认真落实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2、总体结论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在严格采取环评报告规定的环境保护对策后，各污染源所排放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在企业的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那么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3、要求及建议

（1）本次评价仅针对本项目的内容，若今后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本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3）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4）加强日常管理，设备必须定期保修维护。

4、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乌当分局关于对《35MPa 双金属熔铸高压柱塞泵缸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乌环表[2019]7号），摘要如下：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三、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开展验收有关信息对外公示和上传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报备。

四、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乌当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方式如下：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25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PS-15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P903	0.5mg/L
	动植物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红外分光光度法 (A) 4.2.6.2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高压灭菌锅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mg/m ³ (小时值)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FB204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20dB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监测单位（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

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2)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G1，厂界下风向 3 个点厂界 G2、G3、G4。

表 6-1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性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G1	厂界上风向 20 米处，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对照监控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至少 3 次
	G2、G3、G4	厂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执行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废水工段	监测项目	化粪池出口
1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1

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执行标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N1	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N2	厂界南侧		
3	N3	厂界东侧		
4	N4	厂界北侧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下表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9月 04日	东侧厂界外	0.105	0.114	0.107	0.133	1.0
		南侧厂界外	0.126	0.133	0.129		
		西侧厂界外	0.130	0.126	0.129		
		北侧厂界外	0.124	0.126	0.1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9月 05日	东侧厂界外	0.111	0.105	0.109	0.133	1.0
		南侧厂界外	0.126	0.125	0.131		
		西侧厂界外	0.131	0.122	0.129		
		北侧厂界外	0.133	0.127	0.126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废水化粪池出口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化粪池出口	2021-9-4	pH(无量纲)	7.21	7.23	7.20	6~9
		化学需氧量	318	312	31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8	71.7	78.1	300
		悬浮物	21	22	21	400
		氨氮 (以 N 计)	85.8	84.3	84.9	/
		总磷	9.84	9.71	10.0	/
		动植物油	0.31	0.31	0.27	100

2021-9-5	pH(无量纲)	7.23	7.21	7.23	6~9
	化学需氧量	320	321	31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0	71.6	79.2	300
	悬浮物	24	23	23	400
	氨氮 (以 N 计)	83.8	84.6	85.4	/
	总磷	9.74	9.87	9.63	/
	动植物油	0.23	0.19	0.21	100
<p>注:1.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表示标准无要求。</p>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09月04日	厂界西侧外 1m 处	10:31-10:34	55	6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10:38-10:41	55	65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0:44-10:47	54	6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10:50-10:53	54	65
09月05日	厂界西侧外 1m 处	10:18-10:21	55	6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10:23-10:23	55	65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0:29-10:32	54	6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10:36-10:39	55	65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结论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用地为原项目租用 4 号厂房（3F）及新租用的 10 号厂房（1F），总占地面积约为 3000m²，总建筑面积 2385m²，并对原有的 4 号生产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对新增的 10 号厂房合理布置，新建 1 条年产 10 万件的双金属熔铸生产线，产品重量约 900t。本项目员工办公依托原有项目办公室，本次不在新增，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打磨、切割粉尘。

35MPa 双金属熔铸高压柱塞泵缸体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1 的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颗粒物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均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验收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5MPa 双金属熔铸高压柱塞泵缸体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南方汇通工业园 4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6.786401 N26.637178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件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乌当分局				审批文号		乌环表[20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		16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4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乌环表[2019]7号

根据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报来的《35MPa双金属熔铸高压柱塞泵缸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19)84号),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开展验收有关信息对外公示和上传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报备。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乌当分局负责。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废物油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废物油名称、数量、处置费用

名称	回收要求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备注
废铁屑	清运	——	——	乙方自提
废品	清运	——	——	乙方自提
矿物油	铁皮桶包装	暂时无	服务费内	乙方自提
含矿物油废物	铁皮桶包装	暂时无	服务费内	乙方自提

二、收集处置服务费（甲方付给乙方）

服务费壹年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签合同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此服务费不含税票。备注：（服务费包括：以后废油处置费，装卸费、资料费、交通费等）

三、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将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负责办理接收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废物转移至乙方场地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保手续由乙方全部办理，甲方做必要的配合工作，办理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不得再计取任何费用。

四、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按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识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如甲方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五、危险废物的装卸及运输：含废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手续合法、完善，如因运输资质及手续不合法导致监管部门的处罚和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危险废物的运输、装车、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危险废物转移的风险承担：含废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转移前、后界定划分为：含废油危险废物由现在的储存位置为（前），开始向运输工具转移的时间点为（后）。

七、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废物必须全部交予乙方转移处置，废物的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甲方废物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环保部门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含有废物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当甲方通知乙方有废物油需处置时，乙方必须及时回收处置。



八、合同的免责：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十、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接收地或移出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期限

从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有效期为 2 年。

合同期满，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

十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甲方（公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扎佐镇兴红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985638608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1155771479206
法定代表人	周海泉	联系电话	17784106270
联系人	晋良慧	联系电话	13985120003
传 真	/	电子邮箱	373057347@qq.com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南方汇通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东经 106°78'62.97"，北纬 26°63'72.99"		
预案名称	《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8.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8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0年8月13日</p> </div>		
备案编号	520112-2020-177-L		
报送单位	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8.13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忘掉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vk,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原有项目验收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address bar displaying `http://114.251.10.205/#/message-qyys-more`.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contains several tabs, including '网址大全', '上网导航', and '用户选择'. The page title i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Information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企业自主验收信息' (Enterprise Self-Inspection Information). It features a search form with '建设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set to '贵州鼎成' and '建设地点' (Construction Location) set to '选择多个地区'. A '搜索' (Search) button is present.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公开时间段	自验信息公开具体形式及载体	操作
1	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复杂铜合金与钢...	贵州贵阳乌当区	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05-2019/07/10	网站 http://www.rskhj.com/show_54/346...	反馈途径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table area, it indicates '共 1 页, 1 个项目' (Total 1 page, 1 item) with a pagination control showing '1'. The browser's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shows '完成' (Done) and '100%' zoom level. A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button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iZhou XinKaiLe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黔)凯乐检字(2021)第09042W号

项目名称: 35MPa双金属熔铸高压柱塞泵缸体
产业化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日期: 2021年9月13日

Test Date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花鱼井村黔丰物流综合楼 3 楼

邮 编：550000

服务电话：0851-83300019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09月04日至05日对35MPa双金属熔铸高压柱塞泵缸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于2021年09月04日至05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进行现场采样,于2021年09月04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南方汇通科技工业园。

2、点位及样品信息

水质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2;噪声测点信息见表 2-3;噪声源信息见表 2-4。

表 2-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GZ210904W-02-01W-1,2,3	工业园化粪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04 日	黄色、微浊、臭、无浮油
	09 月 05 日				黄色、微浊、臭、无浮油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01	GZ210904W-02-01G-1,2,3	东侧厂界外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GZ210905W-02-01G-1,2,3			
002	GZ210904W-02-02G-1,2,3	南侧厂界外		
	GZ210905W-02-02G-1,2,3			
003	GZ210904W-02-03G-1,2,3	西侧厂界外		
	GZ210905W-02-03G-1,2,3			
004	GZ210904W-02-04G-1,2,3	北侧厂界外		
	GZ210905W-02-04G-1,2,3			

表 2-3 噪声测点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备注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09 月 04 日至 05 日	生产车间	3 类	\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				

表 2-4 噪声源信息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声源运行时段	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 (米)	声源距地面高差 (米)	测试时工况
001	生产车间	\	2	昼间	约 4	\	正常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水质、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1。

表 3-1 水质、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1)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水质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GZKL-XJJ-025-PHXX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GZKL-FJJ-027-PYXX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GZKL-FJJ-032-FGST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GZKL-FJJ-032-FGST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ZKL-FJJ-028-CYYX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004 GZKL-FJJ-021-DZTP	\ mg/L
	现场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GZKL-XJJ-005-DQXX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GZKL-XJJ-006-DQXX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ZKL-XJJ-009-DQXX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ZKL-XJJ-010-DQXX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55/02 GZKL-FJJ-022-DZTP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ZKL-XJJ-023-ZSIX	\ dB(A)

4、检测结果及说明

水质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无组织废气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水质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4-3。

(黔)凯乐检字(2021)第09042W号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及限值 (1)

采样日期: 09月04日

结果及限值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第一次	7.21	21	74.8	318	0.31	85.8
工业园化 粪池出口	第二次	7.23	22	71.7	312	0.31	84.3	9.71
	第三次	7.20	21	78.1	312	0.27	84.9	10.0
	计算日均 值	7.20-7.23	21	74.9	314	0.30	85.0	9.85
参考限值		6-9	400	300	500	100	\	\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及限值 (2)

采样日期: 09月05日

结果及限值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第一次	7.23	24	76.0	320	0.23	83.8
工业园化 粪池出口	第二次	7.21	23	71.6	321	0.19	84.6	9.87
	第三次	7.23	23	79.2	318	0.21	85.4	9.63
	计算日均 值	7.21-7.23	23	75.6	320	0.21	84.6	9.75
参考限值		6-9	400	300	500	100	\	\

结果说明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所测指标除氨氮、总磷无参考限值外,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 (1)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9月04日	东侧厂界外	0.122	0.118	0.126	0.133	1.0
		南侧厂界外	0.130	0.133	0.131		
		西侧厂界外	0.119	0.124	0.120		
		北侧厂界外	0.126	0.120	0.122		

(黔)凯乐检字(2021)第09042W号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 (2)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9月05日	东侧厂界外	0.116	0.122	0.124	0.135	1.0
		南侧厂界外	0.133	0.135	0.131		
		西侧厂界外	0.129	0.124	0.118		
		北侧厂界外	0.120	0.127	0.126		

结果说明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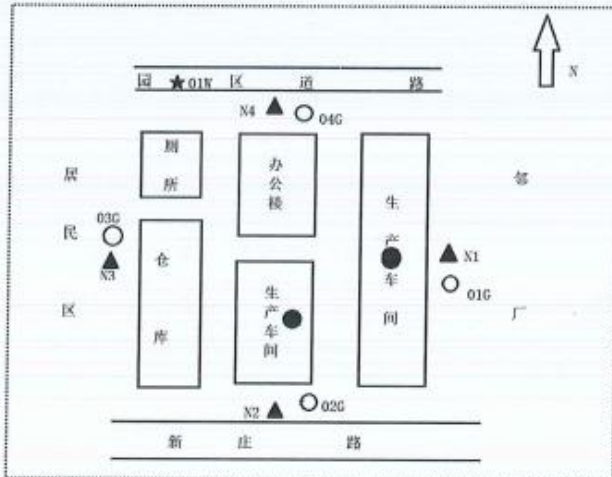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09月04日	N1	10:31-10:34	55	65
	N2	10:38-10:41	55	65
	N3	10:44-10:47	54	65
	N4	10:50-10:53	54	65
09月05日	N1	10:18-10:21	55	65
	N2	10:23-10:26	55	65
	N3	10:29-10:32	54	65
	N4	10:36-10:39	55	65

结果说明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



图例说明: ★-水质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源; ▲-噪声检测点。

5、质量控制结果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1。

表 5-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mg/L)	质控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加标回收率 (%)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mg/L)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GZ210904W-02-01W-1	实验室平行	319	316	0.5	\	\	合格
	GZKL-ZK-202012-022	质控样	\	59.2	\	\	57.0±4.3	合格
	GZ210905W-02-01W-1	实验室平行	320	317	0.5	\	\	合格
	GZKL-ZK-202012-022	质控样	\	58.2	\	\	57.0±4.3	合格
总磷	GZ210904W-02-01W-1	实验室平行	9.92	9.76	0.8	\	\	合格
	GZ210904W-02-01W-1	加标	\	\	\	97.0	\	合格
	GZ210905W-02-01W-1	实验室平行	9.68	9.81	0.7	\	\	合格
	GZ210905W-02-01W-1	加标	\	\	\	97.0	\	合格
氨氮	GZ210904W-02-01W-3	实验室平行	85.2	84.6	0.4	\	\	合格
	GZ210904W-02-01W-3	加标	\	\	\	97.1	\	合格
	GZ210905W-02-01W-3	实验室平行	85.5	85.2	0.2	\	\	合格
	GZ210905W-02-01W-3	加标	\	\	\	98.6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GZ210904W-02-01W-1	实验室平行	73.3	76.2	1.9	\	\	合格
	GZ210905W-02-01W-1	实验室平行	77.6	74.5	2.0	\	\	合格

(黔)凯乐检字(2021)第09042W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潘明
报告审核: 李贤勤

报告批准: 吴强
签发日期: 2021.9.13

委托单位：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35MPa 双金属熔铸高压柱塞泵缸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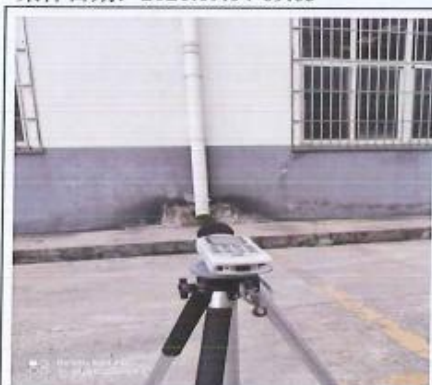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2021年09月04日至05日

表 1-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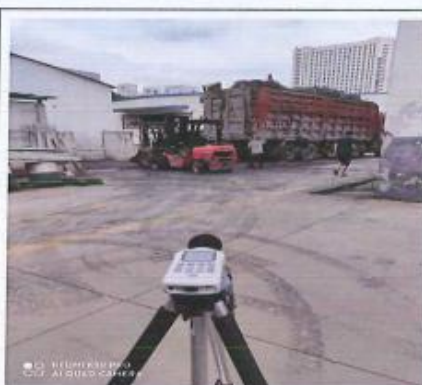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大气压	温度	风速	湿度	风向
		单位	kPa	℃	m/s	%	\
09月04日	东侧厂界外	第一次	87.86	29.8	静风	72	\
		第二次	87.88	31.1	静风	69	\
		第三次	87.74	30.8	静风	68	\
	南侧厂界外	第一次	87.86	29.8	静风	72	\
		第二次	87.88	31.1	静风	69	\
		第三次	87.74	30.8	静风	68	\
	西侧厂界外	第一次	87.86	29.8	静风	72	\
		第二次	87.88	31.1	静风	69	\
		第三次	87.74	30.8	静风	68	\
	北侧厂界外	第一次	87.86	29.8	静风	72	\
		第二次	87.88	31.1	静风	69	\
		第三次	87.74	30.8	静风	68	\
09月05日	东侧厂界外	第一次	87.57	30.1	静风	65	\
		第二次	87.68	31.1	静风	64	\
		第三次	87.59	30.2	静风	63	\
	南侧厂界外	第一次	87.57	30.1	静风	65	\
		第二次	87.68	31.1	静风	64	\
		第三次	87.59	30.2	静风	63	\
	西侧厂界外	第一次	87.57	30.1	静风	65	\
		第二次	87.68	31.1	静风	64	\
		第三次	87.59	30.2	静风	63	\
	北侧厂界外	第一次	87.57	30.1	静风	65	\
		第二次	87.68	31.1	静风	64	\
		第三次	87.59	30.2	静风	63	\

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贵州鼎成熔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35MPa 双金属熔铸高压柱塞泵缸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南方汇通科技工业园
采样人员：杨锦、田雨
采样日期：2021.09.04-09.05



N1: 东侧厂界外



N2: 南侧厂界外



N3: 西侧厂界外



N4: 北侧厂界外



01G: 东侧厂界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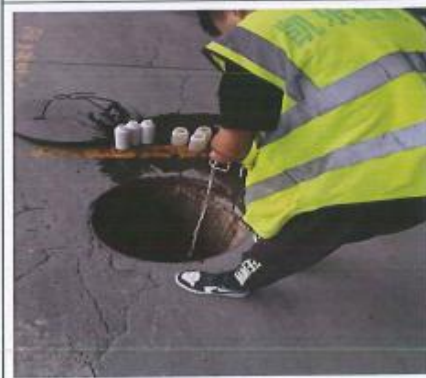
02G: 南侧厂界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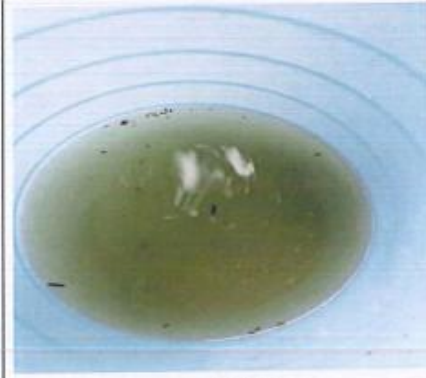
03G:西侧厂界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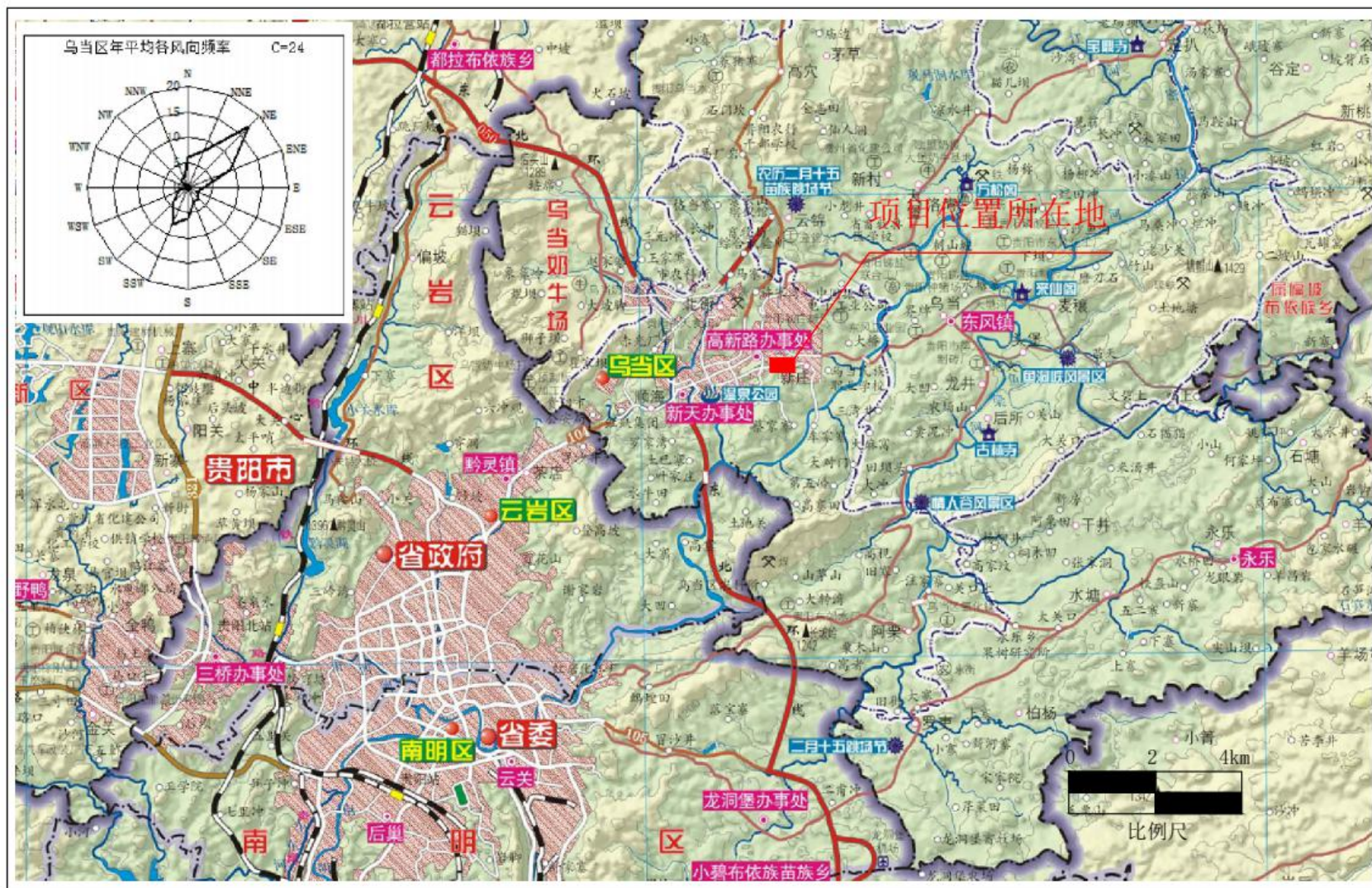
04G:北侧厂界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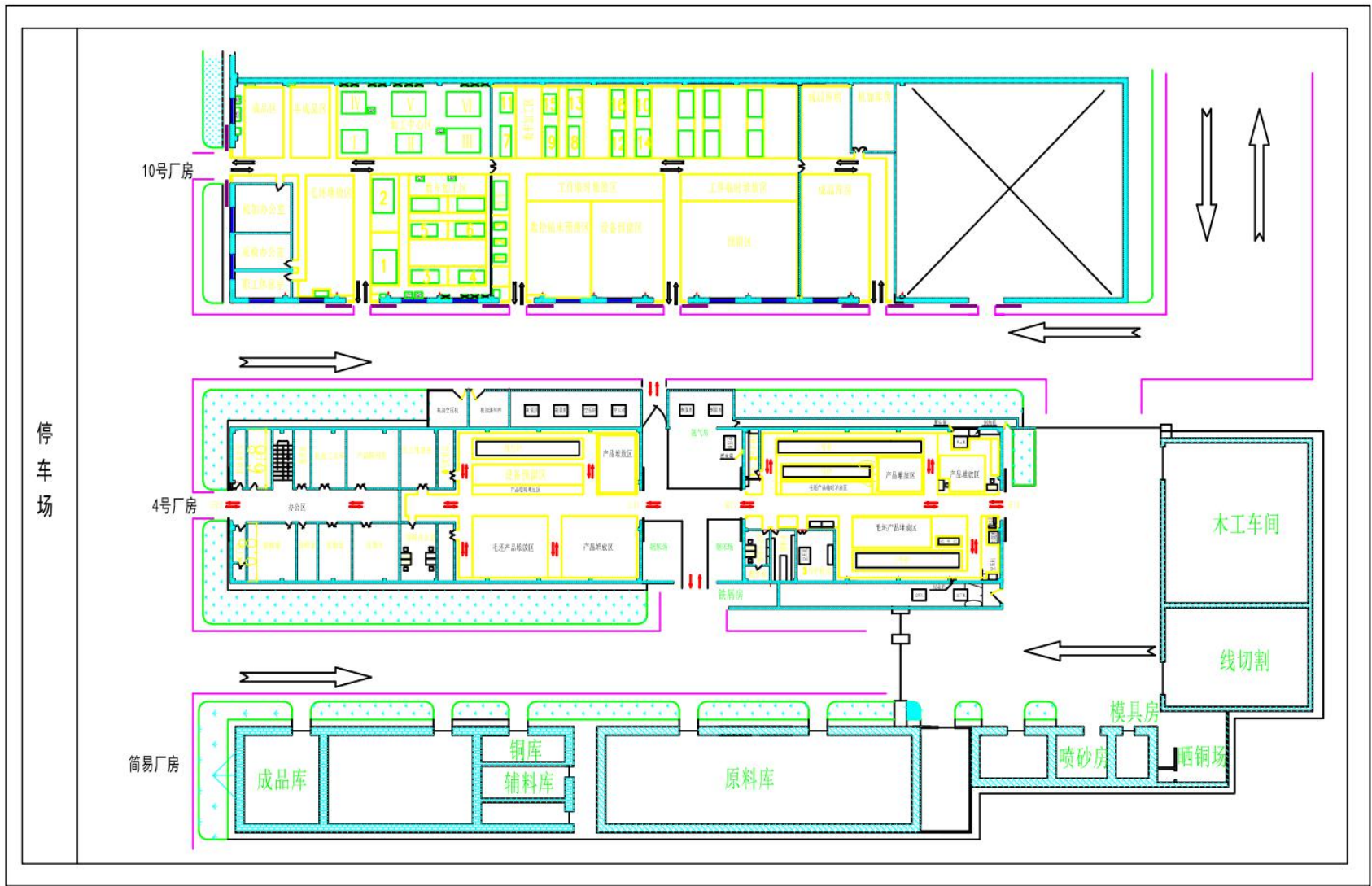
01W: 废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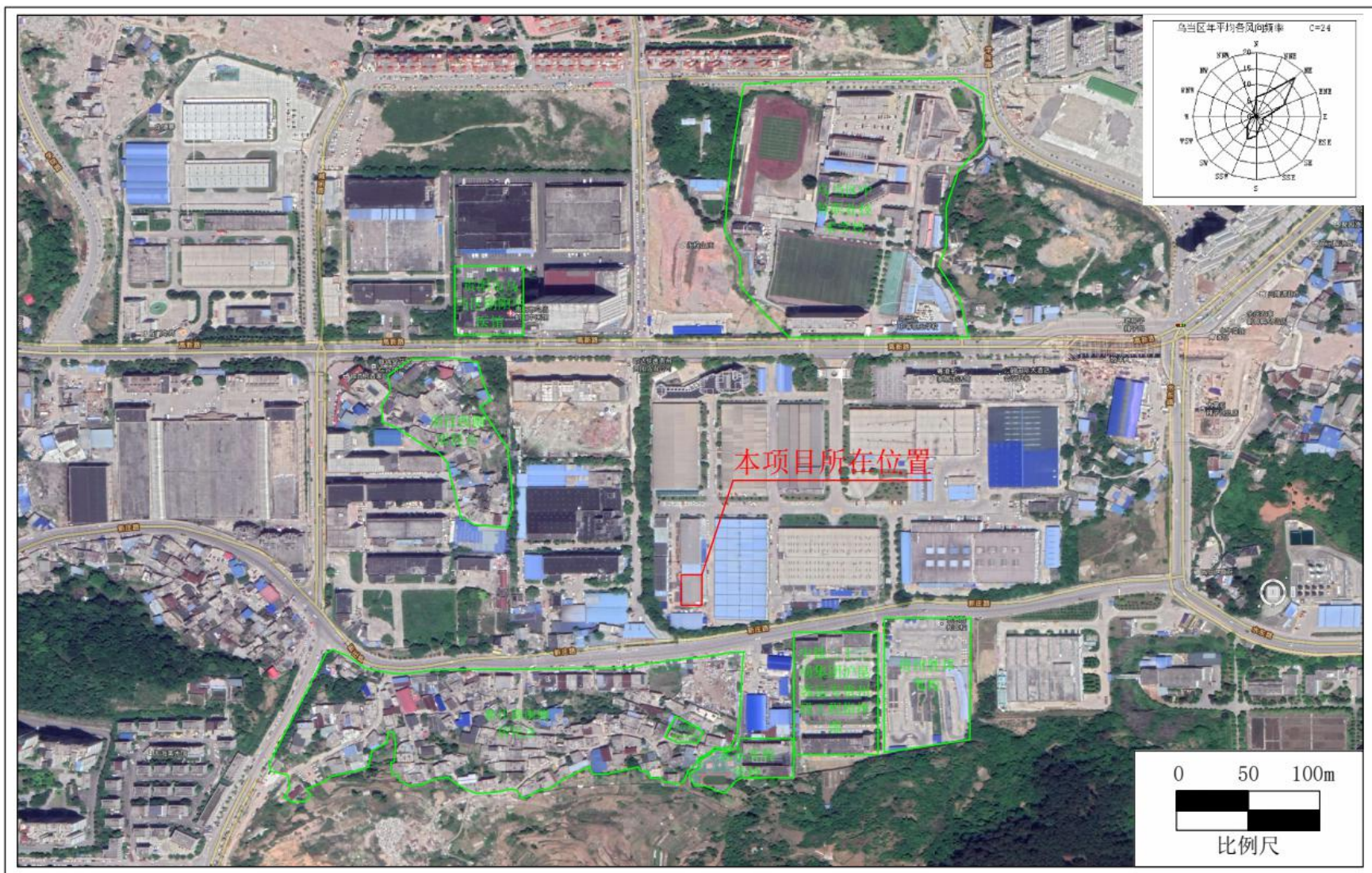
01W: 废水排口



附图0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0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0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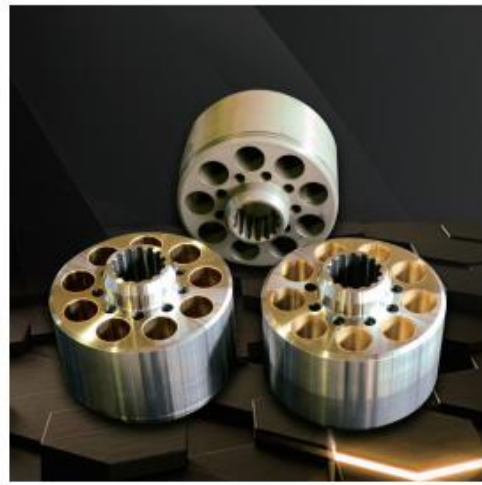
4号生产厂房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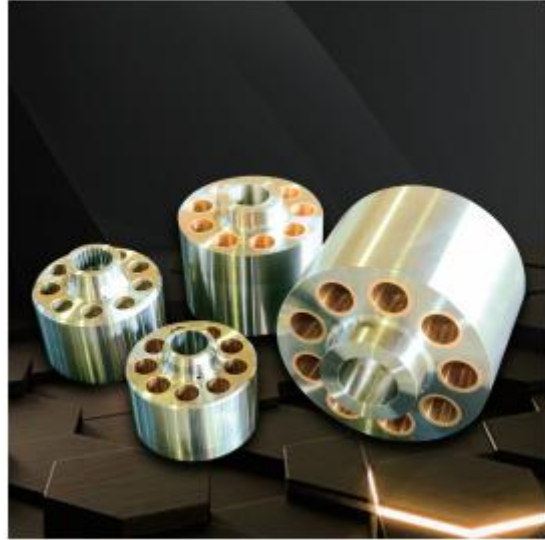
10号生产厂房



柱塞泵缸体（川崎系列 Kawasaki series）



柱塞泵缸体（力士乐系列 Rexroth series）



附图 04 现状照片及产品图